

**【本週聚會】2007 年 8/19~ 8/25**

主日分區聚會 (Morganville 區) 陳憲明弟兄家 (其他各區) 林維中弟兄家	擘餅聚會 10:00-10:45 AM 交通聚會 10:45-11:30 AM
禱告聚會	週二晚上 8:30-9:30 PM 曹英杰弟兄家
Morganville 區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喻明弟兄家
E.Brunswick 家庭聚會	週五晚上 8:30-9:30 PM 林維中弟兄家
Woodbridge 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譚力琛弟兄家
南區家庭聚會	週六晚上 8:00-9:30 PM 沈明昊弟兄家

- 一. 上週8月10日陳迎迎姊妹在趙春明弟兄家受浸歸入主名。
- 二. 9月8日~9日的特別聚會，將由謝德建弟兄釋放信息，請弟兄姊妹出席。

**【禱告事項】**

- ◆ 為教會往前禱告。
- ◆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。

**【家訊信息】相愛生活的實行—愛是永不止息**

讀經：耶三十一3；約十三1；林前十三1~8，13；十四1上

一般讀經的人都公認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是講說『愛』最完全的一章聖經。就在這一章四至八節中便列出十六種愛的本質，現在只交通其中末了一個愛的本質——『愛是永不止息』。

愛是永不止息，從這句話的字義上看，愛乃是不會停止的，是繼續不斷的；也可以說，愛是永遠長存的，愛是永不改變的。神對我們的愛，就是這樣繼續不斷，直到永遠，而且從不改變的。其次，按照英文聖經的解釋，愛乃是永不衰殘，是永不敗落的(Love never fails)。另一解釋是說，愛是有終局的，愛是圓滿的，愛是完整的，是愛到底的；正如約翰十三章一節所描敘的，主耶穌既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；是愛到底的愛。主的愛是有始有終，而中途不停且不變的。這就是主所吩咐我們，在教會中用這樣的愛來彼此相愛。可是，從我們人這一面來看，我們是絕對做不到，因為我們這個人是最會變的，特別是我們愛的情感變得像溫哥華的天氣一樣，時晴時雨，時冷時熱，變化很大，也變得很快。我們都承認，我們的愛是最變幻無常的，是最捉摸不定的；但感謝主，祂對我們的愛卻是永恆不變的，是繼續不息的。

這一次主給我機會，到南半球的澳洲去看望弟兄姊妹，見到好些隔別數十年的弟兄姊妹，真是感慨萬千。這幾十年的變化太大，有好些弟兄姊妹見面時，幾乎都不認得了；有些還是少年時認識的，如今彼此都是老人了，各人的樣子都改變了很多，如果不是在會所、或家中，而是在路上相遇，彼此必定不敢打招呼。除了相貌變老了，還有許多的事故摻雜在其中，但是，感謝主，我們卻都經歷同樣一件事——主永不改變的愛。雖然年齡衰老了，間中還有許多事故的穿插，使我們對主的愛時翻刻變，但是過了數十年，大家仍能相見，而且彼此仍蒙保守在主的手中，感激主恩的心，油然而生；見面握手時，歡喜和感激的淚水總是奪眶而出。一位弟兄隔別了五十多年，他因著事奉主被監禁二十三年，又被送到遙遠的青海去勞改；感謝主，雖然經歷了這些苦難與折磨，他向主的心仍忠貞不改；人是衰老了，而事奉神的心卻毫不稍減，堅定而不妥協；這次見面交通，有難於形容的喜樂，彼此都能見證主的愛實在是從不止息、從不改變的。有一位弟兄，因著心臟手術，殘弱得連腰都

直不起來，主日聚會看見他時，幾乎認不得，他年紀比我年輕，但看起來卻比我老得多，雖然經過這些重大波折，他還是那樣的愛主，並在教會中服事主，主對他的愛沒有改變，他經歷到那沒有改變的愛。我們都在改變，惟有主的愛不改變。

一位業建築師的弟兄，事業很成功。有一天他到某律師辦公室商討事業去，等他到了目的地，正在乘升降機時，他感到支持不住，就坐在升降機的地上，勉強維持到了律師那層樓，就要倒下去了，正好有一位醫生在場，看見他的情形有異，立即通知樓下醫務室，然後馬上送院急診，事後醫生告訴他說，再遲五分鐘不救，他就將喪失生命。原來他從不知道他有心臟病，總是白天忙於工作，晚上忙於應酬，他怎麼也不會想到，再晚五分鐘若不遇救，他就沒有希望活了。那天當他快將倒下去時，若不是剛好有一位醫生在旁，恐怕是沒命了。感謝主，是主愛他，安排一位醫生救活他。有了這一個經歷，他更喜樂，也更愛主，更愛教會。

另有一位作醫生的弟兄，他的父親從前在香港是名醫，他們五個兄弟姊妹中有四位是醫生。他從澳洲學醫後便在澳洲行醫，非常出色。有一次正要出門上飛機之前，女兒要求他在走之前，查看那漏水的屋頂，他爬梯上屋頂正逢下雨，一不小心就從屋頂滑跌下來，蒙主特別保守，只是腿部受傷，而頭部無事。這滑跌很可能使他喪命，或傷殘；主的愛扶持了他。

那裡有好幾位弟兄姊妹，都是心臟有問題，有的經過很大手術，但都蒙主愛的保守，平安度過，他們自己，連他們的家人，都在主的恩愛中活著，雖然外面有些不幸的遭遇和轉變，但是主的愛向著他們卻是沒有改變。他們和我們都一同見證，主的愛一直沒有改變；不管外面環境如何轉變，主從頭一天愛我們，就愛我們到底，祂的愛永不止息。世上一切都要過去，主愛永不過去。

林前十三章八節說，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；惟有愛是永不止息。因此，教會生活中彼此相愛的事，不是一個運動；不，我們必需認識這個愛是永不過去的。今天，人所注意的，不過是恩賜、工作、神蹟奇事；誰能在這些事上有成就，誰就成了紅人；誰能在這些事上吸引大批群眾，誰就成了名人，為群眾所愛戴、所擁護。但是，使徒保羅說，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。我若能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；我若能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我們的主是永遠的神，所以祂的愛也是永遠長存。在永世裡，所以會是那樣榮耀，那樣滿了喜樂，就是因為有愛。在永世裡若沒有愛，那就真是永遠受罪了。今天有些弟兄姊妹不能彼此相愛，如果你住在溫哥華，他就搬到列治文去；如果你在卑詩省，他就遷到安大略省去；如果你留在北半球的美國，他就移居到南半球的澳洲去；大家可以幾十年不見面。可是，到了那一天，只有一個城，只有一條街，你我搬到那裡去？如果我們不相愛，那豈不永受痛苦。現今多少夫妻，覺得彼此不能相愛，就離婚分手了事，造成千千萬萬的破裂家庭。這一切舊造和其上的事都要過去，到那天，神永遠不變的愛必顯明出來。我們都同意，有愛就是天堂，無愛便成地獄；有愛就是樂園，沒有愛便是陰間。今天，我們仍然活在地上，還有這些消極的事環繞著我們，主把我們拯救出來，就是要我們先經歷祂的愛，並且祂也把祂愛的生命賜給我們，要我們以祂的愛來彼此相愛。

神是永遠的神，祂以『永遠的愛來愛』我們(耶三十一3)。我們所傳的『耶穌基督，昨日、今日、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』(來十三8)。『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耶穌不改變！萬事、萬物都在改

都在改變，耶穌不改變！』

這次我在澳洲與弟兄姊妹們見面交通時，心中就有這個感覺，我們人變了許多，環境也一直在變，就是我們的主永不改變，祂的愛也永不改變，祂既愛了我們，就愛我們到底。祂的靈也是永遠的靈，三一神都是永遠的。祂的愛是永遠的，祂對我們的揀選也是永遠的，是永不後悔的；可是我們對主的態度卻是刻變時翻，是三心二意的。感謝主，主永遠不改變，祂的愛也永不改變；因此，我們教會生活中彼此相愛也該是不改變的，講道可以停止，愛卻不該中斷。主對我們的愛是永遠的愛，我們對祂的愛、我們彼此相愛，也該是永不止息的。所以我們要開始學這個功課，以主的愛來彼此相愛。如果弟兄彼此相愛只是人間天然的愛，那是非常可怕，不要說我們做不到，就是能做到一些，也是短暫易變的，毫無價值的。多時以來，我們覺得林前十三章三節所說，『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...』這話很費解，難道『賙濟窮人』不是愛嗎？『捨己身』不是愛嗎？怎能說沒有愛呢？原來人可以用人的愛那樣做，但人裡頭可能仍沒有神的愛；那樣做可能出自人天然的愛，卻不是源自神的愛；是暫時的，不是永遠的；是人間的愛，不是神聖的愛。主吩咐我們乃是要我們以祂的愛來彼此相愛。我們要好好的學習，先自己經歷主的愛，再去以主的愛來愛別人。這些年來，我們慢慢發現，過去許多所謂教會生活的愛，不過是人間的愛，經不起時間的考驗；否則，那許多可怕的事情絕不會發生在我們當中。但願我們從過去的經歷中學習寶貴的功課，認識我們只有天然的愛，這個不能用來彼此相愛；我們要學習以主的生命作我們的生命，以主的性情作我們的性情，以主的愛成為我們的愛，並將主生命的愛流露在教會生活中，以神那永遠的愛來彼此相愛。求神將祂那永不改變的愛澆灌我們，使我們有實際的生活，在地上為祂活出真實的見證。有許多事物都要過去，連講道傳信息有一天也要過去，但是這永恆的愛卻不過去，而且在信、望、愛這三樣之中，愛是最大的。所以，我們要追求這愛(林前十四1)。神自己就是愛，追求愛就是追求神；我們有了神，就有了愛。追求神要像年青人追求對象那種百折不撓的態度，飯可不吃，覺可不睡，但那對象非追求到手決不停止。如果我們都這樣的來追求神，追求愛，教會生活中彼此相愛的實際必大有可觀。

我們不是追求什麼恩賜，追求什麼能力；也不是聽過這信息之後，就咬緊牙根用我們天然的愛去愛別人；乃是學習吸取那永遠的愛，不止息的愛，不衰殘的愛，愛到底的愛，在實際生活中活出彼此相愛的見證。——謝德建弟兄

## 【聖經知多少——聖經有何價值？】

### 一、聖經的價值

新舊約全部聖經，因是出於神所啓示的話語，所以祂的話語命令，是安定在天，永不廢去，永不改變(詩一一九89；賽四十八；太廿四35；彼前一25)，無論何人，也不可隨私意去解說，據聖經公會一九八二年公佈，全世界已有一七六三種不同的語文聖經翻譯出版，其發行情已超過五億本，證明神的道永遠堅立，被傳至萬邦，直到地極(彼後一20；徒一8)，非世上任何書籍可與倫比，這是一部天啓啓示的百科全書，為聖道永存之寶典。

全部聖經為啓示神的洪恩大愛，能感動甦醒人心，使人得安慰，且有高尚的智慧，能快活人心，明亮人的眼目(約壹四8，9，16；詩十九7~8)，它又是基督活現的見證，為賜人生

命的靈糧(約五39；詩一一九9；耶十五16；約六33，35，51)，能使人悔改歸正，重生得救，引導人走永生的道路(詩八六11；一一九133；提前二4；徒三19；詩一三九23~24)。

全部聖經為記載全備的救恩，完全的福音，它包括了神的一切創造和科學原理(創一1~35；伯廿六7；賽四十二1~22；箴八22~30)，以及天國的大憲章，為具有真實可靠，而絕對性之權威啓示(詩一一九1~176；十九9；約三5~11；五19~24；六32~47；彼後一20~21)，論其著作之內容，含有正史、文學、傳記、詩歌、格言、書信等類，雖有四十餘位不同身份之著者所寫成，然其中心思想一致，前後一貫，井然有序，沒有矛盾偏頗之點，而且文字簡潔優美，辭句精練通達，能夠深植普世人心，百讀不厭，趣味永恒。

### 二、聖經是如何寫成？

我們深信新舊約全部聖經，都是神所默示的，如其中著述奇妙的筆法，各部的協調，一切的預言，神蹟奇事，以及歷代史實，考古學的發現，科學的啓迪，其真實性與永久性等等，處處都可看見，已經得到應驗和證明。

### 三、聖經是何時寫成？

聖經寫作年代，約自主前一五〇〇年左右，至主後九十七年，共歷約一六〇〇年時間，自舊約末一卷瑪拉基書，至新約頭一卷馬太福音，其間相隔約四五〇年之久，神沒有給人啓示祂的話語，被稱為靜止時期。

### 四、聖經有那些作者？

神是聖經主要的作者，祂直接向一些人顯現，曉諭(出十六10~11，耶卅一3)，啓示或默示(林後十二1；加一12；弗二3~5；啓一1；賽廿二14；提後三16)，把祂的話藉著多人的手筆記錄，並且傳揚出來，這些人有君王，王子，省長，將軍，牧人，地主，先知，祭司，文士，稅吏，醫生，漁夫，製帳棚者，如大衛，所羅門，以斯拉，耶利米，阿摩司，馬太，路加，保羅，彼得.....等約四十餘人，他們是在所處各種不同的時代背景，職業地位，在不同的社會環境情況之下，而完成這一部前後相應，理脈一貫，毫無瑕疵的偉大經典。——摘錄大光所出版之「新舊約聖經總論」

## 【拾穗】愛就是

「神的愛在此向我們顯明了。」(羅五8)

基督就是愛的化身，愛的實際都在祂裏面藏著。從祂，我們看見愛就是

這一位大醫生不肯醫自己，

這一位大救主不肯救自己，

這一位永遠不死的神，死在十字架上，

寧可受死，叫我們得生，

寧可受鞭傷，叫我們得醫治，

寧可受刑罰，叫我們享平安，

寧可成為貧窮，叫我們得著富足，

寧可連睡覺枕頭的地方都沒有，叫我們得享天上榮華美家。

寧可被咒詛，使我們蒙恩福，

寧可被棄絕，使我們被接納，

寧可被定罪，使我們得赦免。

啊，造物主化身成受造者，審判官變成死刑犯自由自在的靈被拘束在人形肉身。啊，愛的極致！

你找真愛嗎？真愛化身耶穌基督也在找你呢！——摘錄飛揚網站